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法律法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2.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3.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

金杜网络

北京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杭州 | 南京 | 苏州 | 无锡 | 广州 | 深圳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横琴（澳门联营） | 海口 | 三亚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济南 | 长春 | 东京 | 纽约 | 硅谷 | 洛杉矶 | 温哥华

King & Wood Network

Beijing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Hangzhou | Nanjing | Suzhou | Wux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SAR | Hengqin (Macao SAR Associated Office) | Haikou | Sanya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Jinan | Changchun | Tokyo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 Los Angeles | Vancouver

全球合作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美洲 | 非洲

Global Cooperation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America | Africa

金融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125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056 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90 号）（以上合称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

6.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建议授权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和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¹通过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²2023 年度关于建议授权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7.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度报告》）《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报告》）《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最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8.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9 号）。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书面同意，

¹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版），发行人权力机构已从“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下同。

²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发行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6H337100001）和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339534）。

2.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 137A 号

法定代表人：孟东晓

注册资本：598,005.83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成立已满三年，且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发行人 2024-2026 年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含）的相关债券，包括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非资本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的二级资本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7月13日作出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9号），同意威海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威海银行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39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99亿元。威海银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相关法规关于发行条件的要求，金杜对发行人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聘任了独立董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四名；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投资评审委员会。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84%，资本充足率为13.49%，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1.41%，拨备覆盖率为160.1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及《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有关网络公开信息，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方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发行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债券名称：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2. 发行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 债券本息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工具、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核心一级资本工具的金融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未设物权担保的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7.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8.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9.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于付息日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 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同时符合《蓝色金融标准(试用稿) 》要求。

经核查, 本期债券的上述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金杜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本期债券的上述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 可合法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温建利
温建利

李权
李权

2026年9月1日